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各類科最低錄取分數

項次	報考科別類組	錄取最低分數	備註
1	國語文類科	154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2	英語文類科	142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3	數學類科	135	
4	歷史類科	164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5	地理類科	162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6	公民與社會類科	168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7	生物類科	158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8	理化類科	134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9	音樂類科	144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10	視覺藝術類科	140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11	表演藝術類科	144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12	家政類科	140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13	童軍類科	142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項次	報考科別類組	錄取最低分數	備註
14	輔導類科	167	
15	資訊科技類科	112	
16	生活科技類科	110	
17	健康教育類科	122	
18	體育類科	148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19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類科	116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20	專任輔導類科	174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21	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160	
22	音樂類科(雙語)類科	151	
23	視覺藝術(雙語)類科	126	
24	表演藝術(雙語)類科	90	
25	家政(雙語)類科	120	
26	童軍(雙語)類科	110	
27	輔導(雙語)類科	126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28	資訊科技(雙語)類科	123	
29	健康教育(雙語)類科	126	
30	體育(雙語)類科	124	
31	英語文(原住民)類科	114	依據簡章柒、一、(二)、4、(6)規定初試分數應達該類科一般組最低錄取分

項次	報考科別類組	錄取最低分數	備註
			數 80%。
32	地理(原住民)類科	130	依據簡章柒、一、(二)、4、(6)規定初試分數應達該類科一般組最低錄取分數 80%。
33	表演藝術(原住民)類科	116	依據簡章柒、一、(二)、4、(6)規定初試分數應達該類科一般組最低錄取分數 80%。
34	輔導(原住民)類科	134	依據簡章柒、一、(二)、4、(6)規定初試分數應達該類科一般組最低錄取分數 80%。
35	國語文(實驗教育)類科	108	
36	英語文(實驗教育)類科	128	
37	數學(實驗教育)類科	94	
38	歷史(實驗教育)類科	129	
39	地理(實驗教育)類科	142	依據甄選簡章柒、一、(二)、5 規定，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
40	理化(實驗教育)類科	136	
41	音樂(實驗教育)類科	114	
42	視覺藝術(實驗教育)類科	134	
43	輔導(實驗教育)類科	157	
44	資訊科技(實驗教育)類科	113	
45	專任輔導(實驗教育)類科	128	